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撤回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第 7 號 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通告及該委任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知悉，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修訂《上市規則》第 17 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通函要求的相關資料將進一步更新。鑑於時間限制，董事會決定撤回該通函、該通告及該委任表所載第 7 號普通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第 7 號決議案」)。據此，第 7 號決議案將被撤回，不再提請股東周年大會表決。

該通函、該通告及該委任表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及審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維持不變。除第 7 號決議案將不進行投票或計入投票外，股東已提交的委任表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鋌先生及張軍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